

簽 於 藝術學院

114年7月16日

主旨：本院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擬申請退場，並擬提114年10月1日第389次行政會議備查，敬請核示。

說明：

一、本校將於114年8月1日正式成立師大美術館，規劃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其下擬設展覽與推廣組、典藏與研究組及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為利本院「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具更長遠發展潛勢，助益本校美術館組織更為完整，爰擬提自本院退場，後由師大美術館另設相關研究中心。

二、本案業經本院114年4月24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如奉核後，擬請研發處協助提案至114年10月1日第389次行政會議備查。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藝術學院 秘書 許世玲

114/07/21 10:49:44

藝術學院 院長 莊連東

114/07/23 16:09:40

秘書 黃佩茹

114/08/06 14:11:42

副校長 宋曜廷

114/08/08 15:09:31

會辦單位

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略以，中心如已無存續必要，得由中心主任提出申請或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裁併或停辦。

二、查本案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為藝術

學院所屬之院級中心，現擬改隸於師大美術館(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爰申請退場，後由師大美術館另設相關中心，該案業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議決通過。

三、本案如奉核可，請將奉准簽呈(含院務會議紀錄等附件資料)送本處1份，俾彙整並提送行政會議備查。

研究發展處
組 長 譚鴻仁

114/07/29 10:23:34

研究發展處
秘 書 陳清雅

114/07/29 10:45:26

研究發展處
副 研 發 長 林文欽

114/07/30 09:58:37

研 究 發 展
處 企 劃 組 員 張又文

114/07/24 14:20:43

研究發展處
研 發 長 許瑛珖

114/07/30 10:08:04

本案奉核後請副知人事室。

人事室第一組
專 員 康志豪

114/07/31 10:51:16

人 事 室
主 任 劉麗紅

114/08/01 17:48:07

本案如奉核可，請副知本組，俾憑辦理財產管理系統建置事宜。

總 務 處 資 產
經 營 管 理 組 長 吳法音

114/08/04 16:16:05

總 務 處
秘 書 林怡君

114/08/04 17:36:10

總 務 處
總 務 長 米泓生

114/08/04 17:59:11

總 務 處 資 產
經 營 管 理 組 行政組員 楊時瑄

114/08/04 11:52:20

主計室第四組
組 員 張佳純

114/08/05 14:57:25

主計室第四組
組 長 陳秀梅

114/08/05 15:00:45

主計室第二組
專任助理 吳于君

114/08/06 10:44:53

主計室第二組
組 長 紀登順

114/08/06 10:52:21

主 計 室
專 門 委 員 江俐潔

114/08/06 11:21:16

主 計 室
主 任 粘美惠

114/08/06 11:59:22

核稿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4/08/06 13:41:58

決行

如擬

校 長 吳 正 己

114/08/08 20:29:0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45分

地點：學院會議室

主席：莊院長連東

出席：孫主任翼華、黃教授進龍、張教授元鳳、

蘇主任文清、廖教授偉民、蔡所長家丘

請假：伊教授彬

紀錄：許世玲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2026-2030(五年)校務發展計畫：本校前一期校發計畫為2020-2025年，自去年底至今年初密集研議訂定2026-2030校發計畫，經過多次修正，藝術學院計畫內容如報告附件，各學院須對應校級關鍵發展指標擬定之四大重點關鍵發展指標如下，期各單位齊心戮力達標。

(一)彰顯學術特色

*2030 年成立藝術與科技連結的跨域研究中心(如元宇宙科技藝術跨域特色研究中心)。課程或工作坊發展逐步融入 AI 應用，相關培訓過程提出 AI 科技藝術應用培育建議書。

*與 AI 科技結合之計畫件數 2030 年提升至 6 件。藝術與科技結合之跨域專長教師之系所比例 2030 年達到 75%。

(二)國際化發展

*2024 年與十所重點姐妹校交流本院師生人次 23 人(九州大學-藝術工學府與人文科學府)，2026-2030 年累計達 97175 人。(備註:包括赴外與來校之師生各類交流人次；此數據大增超出本院預估，將於本會提案五討論研議)

*目前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 2030 年達 113 人次。(備註:2030 校級指標 25%--本院於 2024 年指標 89 人次已達 50%)

*目前來校交流國際學生(交換生+訪問生)人數達 14 人，2030 年達 18 人。

*目前境外學位生人數 90 人，2030 年達 115 人。

(三)跨領域人才培育

*目前修畢雙主修、輔系畢業生比例 14.28%，2030 年達 16%。目前修畢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畢業生比例 15.58%，2030 年達 20.65%。

*2030 年開設 AI 等科技融入的課程之系所達 75%。

*目前大學部及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所修學分 50%為 EMI 課程之比率約 3.29%，2030 年達 23%。

(四) 深化社會鏈結營造永續校園

*目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產合及非政府單位)的教師 7 人比例約 20%，2030 年達 28%。

*目前學士及碩士班畢業生曾參與實習(含教學及產業實習)比例為 23.33%，2030 年達畢業生人數 26.77%。

*目前捐款收入每年可達 167 萬元，2026 至 2030 年每年成長 10~15%，2030 年捐款金額可達 250-292 萬元。

*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論文 2030 年達 14.4%。

二、114年本院高深院級旗艦暨大師培育計畫活動執行：

- (一) 藝術學院：1.本院與姊妹校德國魏瑪包浩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交流，邀請該校平面設計專業 Markus Weisbeck 教授於 114-1 學期來校擔任客座教授，進行六週「平面設計專題」密集授課。2.邀德國藝術家 Vera Kunz 蒞校，規劃於美術系辦理設計創作 EMI 工作坊，推動院內跨域學習。3.鼓勵科技藝術領域教師帶領本院 3-5 位學生推動入課本院科技藝術學分學程學習，以利本院學生修習科技藝術學程。
- (二) 美術學系：1.114.4.12-17 辦理「匯流—臺師大美術學系與韓國同德女子大學國際交流展」，該校繪畫系李承哲主任率師生 31 名蒞校展出 78 件作品，美術系亦推選 30 件優秀研究生作品共展，互動學習。2.台港三校(港大+臺師大+港中大)合作策劃古蹟場域「谷埔」藝術展，「谷埔」啓才學校，為香港重點保護建築，培訓學生在「特定場域」藝術創作發想。3.師長率生前往九州大學共同舉行漂流木工藝課程，透過藝術創作實踐永續，並與重點姊妹校互動。4.與姊妹校中央美術學院師生合作進行「藝術治療研究與學術倫理探索」工作坊。5.辦理「歐來德綠色工廠」學習，探索藝術與永續企業合作發展的未來，進行綠色藝術創作對話。6.«臺師大美術學系共同評鑑展»-辦理兩次共評展覽審核，邀請外部評委並設置獎勵機制，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7.三場次創作或跨域論述併進之研究生研討會，藉由深化藝術論述成為創作養分。8.辦理多元工作坊「武德淳鐵雕藝術工作坊」、「藝術USR學習--偏鄉高齡者藝術服務工作坊」。9.誠空間辦理水墨研究生校外主題展結合論壇活動。
- (三) 設計學系：1.114.3.7 設計系於臺灣設計口舉辦「TRIO ASIA 亞洲三重奏海報設計展」。2.長友大輔副教授媒合成功大學建築系和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院教師進行「利用循環材料和人工智慧技術的直接墨水書寫 3D 打印可持續設計應用研究」互動微課程(線上)及兩場工作坊(成大與九州各 1 場)。3.5 月初邀請比利時大學教授蒞校教學「插畫工作坊」。4.辦理「玩具設計與數位製造工作坊」具體提案與製作模型，增益學用合一培訓。5.日本京都「霧之工藝與設計國際工作營」。
- (四) 藝術史研究所：1.與韓國弘益大學藝術學院合作進行「當代藝術在韓國-

藝術史學領域與方法」工作坊。2.為強化職業技能辦理「藝術史與策展工作坊」-辦理臺灣公立美術館、博物館策展人進行數堂策展工作坊，並呈現至少 1-2 檔展覽，化理論為實務。

(五) 國際版畫中心：1.辦理「國際迷你版畫展」暨工作坊，廣邀來自多國版畫家參展及競賽，並舉辦創作分享與技法工作坊。2.邀請日本巨匠小林敬生藝術家親授木口木版暨無水平版畫工作坊暨示範講座。

(六) 現代水墨中心：1.與校外藝廊合作策展「相對.論」臺灣當代水墨的對照-主題式策畫博碩士生創作能量，並於展場針對主題辦理創作理念論壇。2.邀請藝術家趙半狄及其團隊（策展人杜曦雲先生等 3 人）於 9 月 5 日至 10 月 2 日期間，在德群畫廊擔任駐校藝術家，與本院學生近距離互動交流，引領學生探索並實踐行為藝術之創作思維與表現手法，激發創作潛能。趙半狄為中國當代藝術家，以其獨特的藝術風格和社會評論聞名。最為人熟知的創作主題之一「熊貓系列」，趙半狄常常將自己放進作品中，進行帶有社會批判與自嘲意味的行為藝術。

三、推動國際化重點業務：

(一) 簽約案：

*本院擬與比利時布魯塞爾聖呂克高等藝術學院（É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Saint-Luc Bruxelles, ESA Saint-Luc）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學生交換約定書，本會提案五討論，通過後續提 114 年 6 月 4 日國合會審議。如順利執行，雙方校長有否契機 114.6.19 臺比論壇期間簽署。

(二) 續約案：

*本院續約上海大學上海美術學院學生交換約定書案，經本會提案四通過後，將續提 114 年 6 月 4 日國合會審議，後陳教育部同意，雙方擬通訊簽署，預定八月底完成。

(三) 交換生/雙聯生/來校訪問生或參訪生：

*2025 春本院學生赴外交換共計 10 名。

*2025 秋本院院系所級赴外交換生徵選結果共計 16 名—瑞士西北應用科學與藝術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 2 名、德國魏瑪包浩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 2 名、日本東京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1 名、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媒體設計研究生院 2 名、日本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部、藝術工學府 3 名、韓國同德女子大學藝術學院 1 名、上海大學美術學院 1 名、中央美術學院人文學院 1 名、韓國慶熙大學美術學院 1 名及設計系系級捷克布爾諾科技大學 2 名。

*2025 秋本院校級交換生共計 9 名—美術系 4 名、設計系 4 名、藝史所 1 名。

*2025 春來院各系所交換 4 名及訪問生 1 名，共計 5 名—美術系交換生訪問生皆為 0 人、設計系 2 名（羅馬大學 1 名交換及 1 名美國籍訪問生）、藝史所交換生 3 名（法羅浮宮學院 2 名、華東師範大學 1 名）。

*2025 與西英格蘭大學雙聯案，本院 114.3.19 辦理線上說明會，5 位學生報名，惟實際申請為 0 人。

* 114.4.12-17 美術系與姊妹校韓國同德女子大學合辦「匯流—20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韓國同德女子大學國際交流展」，該校民畫系及繪畫系主任率研究生 18 名於展出期

間來訪參加開幕式及相互交流。

（三）多元核心姊妹校推動：

*本院原採滾動式核心姊妹校推動國際交流，110-111 年以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為核心姊妹校；於 112 年以泰國藝術大學繪畫、雕塑與平面藝術學院為核心姊妹校；113 年以韓國慶熙大學美術學院為核心姊妹校。

*114 年開始參酌他院做法，改採以多元核心姊妹校策略，與德日韓先進國家院級姊妹交換校交流互動。包含如下-

-114.4.12-17 美術系與韓國同德女子大學於德群畫廊合辦師生學術交流展。

-設計系長友大輔副教授 UAAT 計畫與九州大學藝術工學院合作開設 113-2「國際設計交流與研究」微課程；美術系陳淑華教授赴該校 113-2 漂流木工作坊教學活動。

-邀請德國魏瑪包浩斯教授 Prof. Markus 擔任設計系客座教授來校開設 114-1 密集課程，連同邀請其研究計畫合夥人平面設計師 Vera Kunz 來校，為美術系學生開設跨領域工作坊。

（四）本院與本校 10 所重點姐妹校 114 年交流情形及規劃：（至少應編列院旗艦計畫總經費之 20%；KPI- 2025 年重點姊妹校師生交流人次 26 人）

*本院設計系長友大輔副教授與九州大學藝術工學研究院齊藤一哉副教授及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劉舜仁教授合作進行「利用循環材料和人工智慧技術的直接墨水書寫 3D 打印可持續設計應用研究」計畫。114.6.17 邀請九州大學 4 位學生來校參訪交流。

*美術系林震煌教授引薦，與陳淑華教授共同率生 6 人赴九州大學漂流木工作坊學習。

*2025 秋申請九州大學藝術工學研究院交換生 3 名。

*目前規劃皆在九州大學藝術工學研究院，其他重點姊妹校規劃於本會提案六討論。

（五）境外教學：(KPI-2025 年學生赴外交流人次 90 人，目前預估境外教學 58 人、赴外交換 35 人。)

*114.1.10-14 美術系管偉邦副教授率生 4 人赴香港境外教學，並與香港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等三校合作於古蹟場域進行「藝術谷埔」展出。

*114.4.8-15 美術系江學滢副教授、魏竹君助理教授率生 12 人赴中國中央美術學院進行「藝術治療研究與學術倫理探索移地教學」。

*114.4.13-18 美術系黃進龍教授率生 7 人赴日本東京進行「藝術家工作實務與創作交流計畫—名家交流與創作實務考察」。

*114.5.22-27 美術系陳淑華教授率生 6 人執行臺師大與九州大學聯合課程「利用災害受損木材製作樂器及演奏，支援災後重建」。

*114.6.3-8 藝史所謝佩君助理教授率生 20 人赴韓國弘益大學、韓國藝術綜合學校進行「藝術史學理論與方法」之學術交流。

*114-2 學期設計系鄧建國教授率生 12 人赴日本京都藝術大學辦理「霧之工藝與設計國際工作營」。

（六）外賓來訪：

*114.2.27 加州藝術學院 CalArts 國際部劉格瑤主任拜會印副校長、本學院莊院長及音樂學院陳院長，共同洽談 MoU 與未來師生訪問交流計畫。

*114.4.14 繪畫系李承哲主任及民畫系宋彰洙主任帶領校教師 7 名、助教 3 名參加德群

畫廊展出「匯流—20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韓國同德女子大學國際交流展」開幕式。

*114.4.29 波蘭 ASP Katowice 卡托維治藝術院校長 Leslaw Tetla 經由白適銘教授引薦來訪師大，拜會國際處謝秀梅副處長、本院莊連東院長及本院系所師長，進行雙方瞭解並進一步洽談未來合作方向。

四、113-2學期雙語大學計畫推動：

- (一) 113 學年度藝術學院 EMI 開課總數為 35 門，上學期 16 門，下學期 19 門，達標本學年度 KPI。以公告 114 學年度 KPI 期望為 41 門課程，約需新增 5-6 門課程（增幅 1.2 倍），擬請各系所規劃每學期增開約 1 門課程，或提前規劃 114 學年暑期課程。本學期各系所 EMI 課程如下表：

美術系 9 門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蘇瑤華	設計系 6 門	數位媒材整合設計（一）	黃心健
				廣告設計（二）	林玠里
	當代藝術	魏竹君		設計史	長友大輔
	山水創作研究	管偉邦		商業空間設計（二）	
	山水寫生			室內設計（二）	
	繪畫材料學	陳淑華		國際設計交流與研究	
	藝術、文化、衍生應用		藝術史學史	謝佩君	
	西方坦培拉繪畫與金箔技法		吳盈君		聲音藝術：跨領域視野
	近代早期中國的藝術與帝國		米翰寧	機巧娛趣：視覺藝術中的遊戲性、創意與機智	諾斯邦
	中國繪畫理論	十五世紀義大利建築		趙可卿	

三、本校 113 學年度雙語計畫績效指標共 48 項，113-1 學期各項 KPI 進度良好，已達標及預期可達標共 38 項。部分績效指標需要各單位持續努力，如 GPE 數、招生策略（入學參考英語能力）、境外生占比、EMI 課程數（請見下表）、外籍教師占比、EMI 教師培訓比例、學生英語能力、大二以上學生 EMI 修課學分比例等。

學院	自訂目標	OBE 要求	113-1	113-2	總計	差額	備註
教育	90	98	37	53	90	-8	達到自訂目標
文	255	263	120	113	233	-30	未達自訂目標
理	148	156	64	69	133	-23	未達自訂目標
科工	86	94	40	45	85	-9	未達自訂目標
藝術	32	35	16	19	35	0	達到 OBE 要求
運休	37	40	16	20	36	-4	未達自訂目標
音樂	39	42	20	25	45	+3	超過 OBE 要求
國社	62	65	35	32	67	+2	超過 OBE 要求
管理	37	40	16	24	40	0	達到 OBE 要求

- (二) 113 學年度暑期開課：因應雙語計畫指標本院須加開 3 門暑期 EMI 課程，現由美術系陳淑華老師、江學滢老師及設計系長友大輔老師規劃開設課程，本院協助申請產業 EMI 補助與教學助理。
- (三) 研發處產業 EMI 講者鐘點費補助，113-2 學期三系所皆申請，達標本年度 KPI。藝術學院申請總時數為 82 小時。(備註:本學期學院網站公告產業 EMI 申請辦法，藝術學院申請時數規範上限為「該課程學分數 1/2 時數」。如 3 學分課程，則上限為 $3 \times 8 = 24$ 小時。)
申請人-美術系：陳淑華、蘇瑤華；設計系：黃心健、長友大輔；藝史所：謝佩君。
- (四) 本學期 EMI 同儕觀課計畫分配數執行 3 門，執行情形為美術系 2 門(米翰寧助理教授、魏竹君專案助理教授)，藝史所 1 門(謝佩君助理教授)。
- (五) 有關推動英語學程目標：1.碩士班全英文學位學程三系所皆 114 學年起成立； 2.博士班全英文學位學程，兩系評估是否設立。 3.推動 1 個全英語學分學程(評估是否美術教育專業相關，以助學生英語教甄)。
- (六) 雙語大學計畫師資與培訓-
- *114-1 學期起之新聘教師，若員額預核表加註「需具備 EMI 授課能力」，到職後三年內每學年至少須開授兩門 EMI 課程。(原為到職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 EMI 課程)，且於到職三年內完成本校 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 EMI 教師培訓並獲得認證。
- *現行完成 EMI 教師培訓與認證人數為 10 人，114 年度 KPI-15 人。已開設 EMI 課程但未受培訓教師(名單: 宋曉明、管偉邦、米翰寧、吳盈君、謝佩君、諾斯邦)，本院 EMI 專員學期初提醒相關教師，亦請系所協助推動。

*雙語師資暑期赴美研習薦送- 113 學年暑期兩梯次赴美研習計畫，由雙語大學支應經費，返校義務為配合 EMI 教學資源中心參與課程設計、教學研究、教師共學社群等。113 暑期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培訓計畫 TC-美術系魏竹君老師；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培訓計畫 OUTA：藝史所謝佩君老師。

(七) 雙語大學計畫學生相關-

*大學部大二以上(不含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英語能力達 B2 以上(原為「學生英文能力提升情形：大二/碩一學生一文達 B2 以上比率」，現統計範圍調整為僅大學部二、三、四年級)。

*30%學生所修學分數中有 30%是 EMI 課程(原為「學生 EMI 課程修課情形：大二/碩一學生一文達 20%比率」)。

*兩系大學部學生英語門檻修正建議-

美術系-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TOEIC 多益 550 分(含)聽力及閱讀 分別需達 275 分」，或通過其他同等級英語檢定成績.. 補救措施-得修習本系開設之全英語認證課程「藝術鑑賞英文導讀」，成績通過...

--修正建議：符合 CEFR B1；補救措施可參酌設計系。

設計系- 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TOEIC 多益 785 分(含)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補救措施-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能力暨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辦法」修習線上「英文文法」中初級 600L 課程。

--修正建議：符合 CEFR B2；或參酌美術系補述「或通過其他同等級英語檢定成績」。

指標		113學年 全校指標		藝術	全校加總	114學年 全校新指標
新指標：1.大學部大二以上（不含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英語能力達B2以上	聽	NA	參考： 113-2數據（本學年度大一至大三生；3/5更新）	39.1%	40.0%	35%
	讀	NA		32.9%	37.3%	
	說	NA		16.0%	16.3%	
	寫	NA		14.7%	16.2%	
				114目標	各能力皆達35%	
新指標：2.大學部及研究所日間學制修讀EMI課程學生人數比率及其修讀EMI課程學分比率		NA	參考： 113-2數據（3/14更新）	8.8%	15.9%	30%的學生30%的學分為EMI
			114目標	30%的學生30%的學分為EMI		

五、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 重點訊息：

- (一) 114 學年度招生考試作業已順利完成，招生名額共計 30 名，業於 2 月 27 日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正取生網路順利報到共有 27 名學生完成。近日 3 名備取生錄取通知及報到事宜。
- (二) EMAM 碩專班 114 學年度擬於 6 月 14 日(星期六)正式開課，業經 114.3.26 院課程會議暨 114.4.16 校課程會審議通過課程架構表與新增 20 門課程。
- (三) 為促進 EMAM 專班師生間互動交流，並強化班級凝聚力，擬於 114.5.25(日)假本校美術館舉辦「藝創未來：首屆新生迎新祭典」。活動內容涵蓋課程與學習資源介紹、篆刻藝術實作體驗及校園導覽等，期藉

此提升新生對專班之認識、歸屬感。共計約 25 名學生報名參加，活動籌備工作進行中。

六、其他重點訊息：

- (一) 2025 藝術節整體文宣已彙整印製完成，感謝設計系林俊良教授協助設計視覺形象及文宣；**114.5.6-9 於日光大道舉辦創藝市集繽紛系列**-*「中藥行」創藝攤 *「西藥房」創藝攤 *「基因樣品庫」創藝攤 *「標本陳列室」創藝攤 *「斷層掃描」人像速寫 *「核磁共振」人像速寫 *「試驗編碼區」人體噴繪 *「國術館」花圈與橡皮印章明信工作坊 *「手術室」乾燥花蠟燭與熱縮片工作坊 *「美鯛魚」美大四特效轉骨配方 *「藝探究竟」藝術史療癒站 *「徐火小舍」陶然登場。114.5.7-8 夜市集活動延長至晚間 8:00。援例製作藝術節特色圍裙與提袋用於活動工作服、集章贈獎及外賓交流。
- (二) 本校 2025 年重聚活動，50、60 重聚 114.9.27(六)，84 級 30 重聚 114.10.18 (六)，74 級 40 重聚 114.10.19(日)，活動皆在體育館以午宴形式辦理。
- (三) 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假喫飯食堂舉辦新春交流午宴，活動圓滿凝聚溫馨時光，共約 60 人蒞臨餐會。
- (四) 「呂章申先生書法獎學金」競賽業於 114.4.18 報名截止，5 位學生報名創作類(書法篆刻組)。獲獎者將於 114.5.10-15 美術系教授獎學金聯展頒獎。
- (五) 本院第 61 期藝院簡訊預計 114 年 8 月第 1 周出刊，將彙整本院所屬各單位 113-2 學期之活動、展演、得獎、學術交流等訊息，請各單位及師長踴躍提供本院彙整刊登，將重要訊息紀錄收藏。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3.4.25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擬與德國魏瑪包浩斯大學(Bauhaus-Universität Weimar, BUW)-藝術與設計學院(Faculty of Art and Design)簽署MOU及學生交換約，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依據該校提供合約範本照案通過，並擬提113年6月份國合會討論。有關寬限名額及學制等協商，俟日後執行成效再與該校協商。	業依決議執行。本校校長及本院院長已完成用印，MOU已寄送至魏瑪包浩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俟該校用印中。
二	有關113年第11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終身成就獎，本院是否推薦人選，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推薦鄭善禧名譽教授為第11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終身成就獎人選。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113.12.26舉行頒獎典禮。
三	有關本院第二輪甄選2024秋季赴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媒體設計研究生院、韓國同德女子大學藝術學院、中國大陸上海大學美術學院、中央美術學院、中國美術學院藝術管理與教育學	藝術學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

	院、泰國藝術大學繪畫、雕塑與平面藝術學院之交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	-----------------------------------	--	--	--

113.6.27

一	有關113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本院教授代表之推選案，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開票結果：美術系張元鳳教授為最高票數，推選為本院校教評會委員教授代表。	業依決議執行。
二	有關113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之校外代表之推選案，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開票結果：何清輝(黃禾廣告營運董事)及何堯智(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教授)為本院課程委員會議校外代表。	業依決議執行。

113.8.12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擬與韓國慶熙大學美術學院簽訂院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照案通過，續提9月份國合會追認之。	業依決議執行。
二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案，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續提研發處審議，擬提本次會議提案二討論。

113.10.4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擬訂定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修正第四條第二款有關指導教授須至少一名具有部頒教師證條件，確認學位(論文)考試前進行論文大綱口試，及新增訂第六條有關考試委員會組織等法源依據，餘照案通過；本案續提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業經113.10.30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10.23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照案通過，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擬再提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
二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呂章申先生書法獎學金」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照案通過，續提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業經114.3.18「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備核並發佈實施。
三	有關本院配合發展於114學年度正式成立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相關師資調任案，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照案通過，擬委請美術系教評會討論美術系莊連東教授及蘇瑤華副教授調任至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乙案，並擬	業依決議執行，並簽奉同意調任案。

			與美術系為合聘教師。(備註:因採調任主聘為EMAM班，從聘為美術系)	
四	有關本院與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簽署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張元鳳教授	本備忘錄之簽署，以院級簽署；第一條文字略為修正；刪除第三條有關學生實習內容之款項。 本備忘錄條文修正後通過，會後本院將委請研發處檢視，並與龍山寺協商進行條文修正確認，再簽核本簽約事宜。	業依決議執行，並於114.1.9龍山寺完成簽署MOU。

114.4.11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系所推薦114年度「教學獎勵」名單，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照案通過，推薦張元鳳教授為教學傑出獎、周賢彬教授為教學優良獎。	業依決議執行。

決 議 同 意 備 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業於 113.10.23 提案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與 113 年 5 月 22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重點：

- (一) 第三條第一項增訂兩款-第五款專任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時程及第六款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得免送外審。
- (二) 第六條-修訂兼任教師最近五年內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聘任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 (三) 第六條之一增訂第二項- 名譽教授授課並支領鐘點費者之相關規定。
- (四) 增訂第十八條-教師調任至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程序。

二、後經與人事室研議再酌修內容(黃底)，重點如下：

-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酌修符合現行母法之法條名稱及作業流程。

(二)酌修第十四條以作品送審之單位相關之文字，已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之用字具一致性。

(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增訂作品類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

(四)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皆增訂著作經審查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篇、本)或一式以上。

三、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條文案草如附件一及對照表(略)。

決 議 照案通過，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提案二〔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於113.8.12院務會議討論修正「本院藝術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之展場清單及增訂適用文化部國際影展等級等相關規定；後經本校研發處114.1.6提送本校校級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決議並配合修正如下。

二、有關影視類適用依據文化部「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附表一國際影展分類表及具代表性的國內外獎項：金馬獎、金鐘獎、艾美獎增訂之。

(一)第二條之一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第五目影視類：入圍者，採計二次；獲獎者，採計三次。

(二)第五條一般教師評鑑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3點競賽得獎增訂影視類。

三、有關附表一「藝術學院教師終身免評鑑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展場及經本校組成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國內公私立機構優質展場」同意新增新北市立美術館等3處場地，共計19處。另刪除非屬主展場之國父紀念館博愛藝廊。

四、有關附表二「藝術學院教師評鑑之直轄市級以上(含國家級)展演場地」刪除17處不適宜展場(含已停止營運之臺北國際藝術村)，直轄市級以上同意新增新北市立美術館等4處場地，共計42處展場。松山文創園區委託民營，且無嚴格審查機制，不予通過；刪除原表列中，已停止營運之臺北國際藝術村。」

- 五、有關附表三「學院認可之正面表列展演場地」同意新增宜蘭美術館、本校德群畫廊等12處場地。
- 六、另有關「建請本院定期盤點表列之展演場地是否有持續營運、改名、轉型及是否對外開放、接受外界展演申請，以維持場地名單的有效性。」經本院檢視共有5大展場未提供外界展演申請，請卓參是否刪除。
-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eJq8ZNsRhkOdQnIIQWk9htqOdZ_p84BHI5EBgzX_cOE/edit?gid=0#gid=0)
- 七、檢附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二之一及對照表(投影)，文化部「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及其附表一如附件二之二(略)。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二、經本院會前檢核，本次會議修正後之表列展演場地清單名稱均為正確。表一所列之國家級展場，為本校於107-108學年度評鑑辦法修訂期間，經校級委員會審議通過所列之展場清單，當時，本院即有反應表一多數展場係屬館內策展形式之邀請展，受邀者或申請通過者多為已退休年事較高之師長。考量邀請展層級及意義上通常較申請展更具地位，若將其刪除之，恐有邏輯不周之虞；且因各展場策展或申請機制可能不定期修正，故展演場地仍依本校審議委員會修訂後清單表列之。

提案三〔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其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考量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主要為考量其豐富產業經歷卓著者，為能依其實務表現進行外審，並參卓他院相關規定，擬增列有關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第八條第二款第五目「擔任藝文或行銷傳播相關產業之董事長(負責人)或總經理或執行長(經理級以上職務?)，且著有績效。」
- 二、檢附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三(略)。

決 議 修正後通過-第五目「擔任藝文或行銷傳播相關產業之經理級以上職

務，且著有績效。」，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提案四〔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 本院擬與上海大學上海美術學院續簽訂學生交換約定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與上海大學美術學院於2014年2月28日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學生交換約定書；每學期可交換6名學生至雙方學校。惟實際作業單一學期相互薦送學生員額上限為3名，迄今雙方交換生人數各約18名，合約進行互動良好。
- 二、兩校MOU及學生交換約定書於2019年2月28日採自動續約，至2024年再次屆5年合約期限，本院已初步與該校洽商擬再次續約；現因上海大學美術學院已更名為上海大學上海美術學院，爰擬本次續約更新該學院名稱，並配合實質交流現況，調整交換生名額，由原每學期6名更改為3名，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合約效期調整為三年。
- 三、本院與上海大學上海美術學院續及學生交換約定書草案如附件四(略)，請卓參。(備註：簽署之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MOU)因無效期限制，且上海美術學院無重大體制變革，故可繼續沿用。)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本校國合會審議。

提案五〔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 本院擬與比利時布魯塞爾聖呂克高等藝術學院(É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Saint-Luc Bruxelles, ESA Saint-Luc)簽署MOU及學生交換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積極推動與歐美藝術領域學校簽署學生交換約，以強化學生國際視野與赴外學習機會；設計系嚴貞教授引薦及蘇文清主任推動下，將於114年5月初邀請 ESA Saint-Luc 漫畫寫作專業-盧慧芳教授蒞校辦理「插畫工作坊」，擬藉由活動之際，啟動與本院與該校建立友好合約之基礎。
- 二、ESA Saint-Luc學校介紹：成立於1904年，是比利時極具聲譽的藝術與設計高等學府之一，位於首都布魯塞爾(歐盟總部)。為全球最早開設漫畫專業課程的藝術大學，提供多種專業課程，如視覺藝術、漫畫藝術、圖像設計、雕塑、繪畫與插畫等，尤在漫畫與插畫領域具備國際領先地位，吸引大量國內外學生申請，譽為歐洲漫畫藝術搖籃。該校學生屢次於歐洲設計節慶(如Design September Brussels)

或平面設計雙年展中獲獎；視覺敘事設計（Narrative Visual Design）表現突出，不只藝術性高，更具商業應用潛力，常與出版社、文化機構合作。

- 三、ESA Saint-Luc 學術編制包含學士、碩士、專業碩士及進修學程。其中，學士課程專業導向包含建築繪圖與技術、室內創意設計、數位藝術、插畫藝術、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廣告設計；室內建築設計及漫畫與出版設計，則繼續提供碩士學位。碩士學位另有新開設社會創新設計領域，強調社會參與與藝術行動。
- 四、如與該校簽署合約，期開發歐洲法語藝術圈的學術鏈結，為學生提供多語文化背景下的設計視野與國際觀。另與比利時開展實質連結，助益我校拓展歐洲合作網絡，及或可利於串聯歐盟 Cumulus、Erasmus+等國際教育網絡補助案，或未來雙聯學位、國際策展、出版等合作計畫奠定基礎。
- 五、本院與該校於日前洽商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約之合約草案如附件五(略)，為大學部、研究生皆可申請，交換人數為1學年4名學期生。

決 議 照案通過，續提本校國合會審議。

提案六〔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 有關2026-2030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發展指標如何因應與發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2026-2030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發展指標四大項目-重點姐妹校交流人次、學生赴外交流人次、學生來校交流人次、境外學位生人數。國際化2026-2030四大項KPI如附件六之一。KPI逐年遞增為依據2024數值，本院國際化交流表現亮眼，故產生多項增幅與文理等大院一致。
- 二、第一大項KPI「重點姐妹校交流」為本校選出十所亮點姊妹校如附件六之二表一(略)，本院2024年達23人次(師生加總)，交流對象皆為九州大學，本院綜合考量學術性質(較多元藝術領域)和執行成本(地理位置與較可能觸及)，建議四所-日本大阪大學、韓國漢陽大學、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及澳洲昆士蘭大學為可為優先交流目標校。重點姐妹校交流KPI為有交流性質即可計入。鼓勵系所教師於境外教學之際，可規劃媒合與九州大學及另四所姊妹校參訪拜會或

交流，本院亦擬相關之境外教學(已獲國際處補助者)，規畫以高深院旗艦計畫增額補助2-5萬元以鼓勵推動KPI執行。

- 三、因本院屬特色領域，本院所簽署多所院級姊妹校，具有極優或頂尖之藝術學術表現，如東京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瑞士西北大學(巴塞爾設計學院)及近期簽署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媒體設計研究所)、德國魏瑪包浩斯大學(藝術設計學院)皆為翹楚如附件六之二表二(略)，深具國際聲望，或擬建請校方重點姊妹校同意特色領域學院於表列增額，以利推動更具實質性重點互惠。另本院亦積極開發中藝術領域姊妹校如附件六之二表三(略)，其中韓國弘益大學藝術學院位於首爾，在藝術領域具有優秀突出的表現，擬請由藝史所謝佩君老師近期赴該校境外教學之際協助引薦簽約可能性；考量捷克消費水平與地理位置，及深厚人文藝術背景，評估為學生赴歐交換優選國家之一，故亦擬評估增列捷克優質藝術領域姊妹校。
- 四、國際化2026-2030第二項KPI-學生赴外交流人次為統計畢業生在學期間赴外學習人次，本院學生交換及境外教學活動熱絡，2024數值占比約50%，全校第一，並高於2030全校目標值，惟指標增幅為依據2024人次遞增，本院為小院，人次增幅有限，相關事宜恐造成達標難度。
- 五、國際化2026-2030第三項KPI-學生來校交流人次，統計數值為交換生+訪問生+院系所自行接待學生。交換生+訪問生由國際處統計數值，院系所自行接待學生由院系所逕行進入系統填報，本院持續鼓勵並提醒系所進入系統填報，以利數值之完整。
- 六、國際化2026-2030第四項KPI-境外學位生人數，有關本院系所113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及錄取名額如附件六之三，114學年度最新數值仍在統計中，依據去年表單美術系大學部繪畫組與設計系大學部具有增額潛勢。

決 議

- 一、提供建議予國際處，考量是否放寬特色領域學院之重點姊妹校清單，增額三所屬相關領域之頂尖院校，以利特色領域姊妹校交流更具專業推動效益。
- 二、有關附件六之二表三-本院積極開發中藝術領域姊妹校，照案通過推動之。

提案七〔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 本院擬訂定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EMAM)之教育目標與

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本院EMAM碩專班課程發展對應本院教育目標架構，特訂定EMAM碩專班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表。
- 二、依據EMAM碩專班成立價值與精神教育目標共五大項-提升藝術產業專業素養，培植藝術產業高階領導人才；跨領域知識整合，培養創新策略思維；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拓展國際視野；典藏投資與資產管理的能力建設；充實藝術鑑賞與文物保護學識涵養。完整內容與核心能力如附件七(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國際版畫中心〕

案由 有關本院國際版畫中心擬新訂「國際版畫中心開辦版畫課程收費暨相關事項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國際版畫中心為落實並推廣版畫教育，助益其永續發展及營運，特訂定開辦版畫收費及相關事項辦法。
- 二、相關辦法重點：
 - (一) 課程收費為 24 小時課程為一期，每期學費：新臺幣 6,600 元。
 - (二) 訂定開課、停課標準及退費相關規定。一般課程基本開課人數訂為 6 人
 - (三) 考量中心開課規模行政管理費擬提撥予本校為 10%。
- 三、檢附本院「國際版畫中心開辦版畫課程收費暨相關事項辦法」草案如附件八(略)。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九〔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 有關114年度學院圖儀設備費分配應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於 108 年度開始採新制分配系所圖儀設備費，新制系所圖儀設備費為將(固定分配額+變動分配額)扣除不得刪訂西文期刊及電子書(依圖書館提供之比率)，移撥 15%至學院，餘為分配至系所圖儀費。
- 二、114 年度圖儀設備費提撥至本院總經費為新臺幣 74 萬 1,000 元整，考量自明年起本院主辦大學術科考試，爰擬保留新臺幣 2.5 萬元採購

膠裝打洞機，餘款按系所圖儀費比例分配回各系所，計算結果如下：

院分配 圖儀費	系所現有 圖儀設備費 A	各系所占比 B	配還金額 $600,000 \times B = C$	總額 A+C
71 萬 6,000 元整	美術系 1,958,000 元	44.7%	320,052 元	2,278,052 元
	設計系 1,753,000 元	40.0%	286,400 元	2,039,400 元
	藝史所 671,000 元	15.3%	109,548 元	780,548 元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文保中心〕

案 由 本院「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擬申請改隸為師大美術館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於98年成立迄今，每年承接多件校外公私部門之修復研究計畫，表現亮眼，享譽全國，專業修復器材與文物，更為校院級貴賓校園參訪之重點場域。
- 二、本校美術館籌備處業於114.4.23校發會議提案擬正式成立師大美術館，其組織規劃納編為本校一級行政單，擬設展覽與推廣組、典藏與研究組、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為利本院「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具更長遠發展潛勢，助益本校美術館組織更為完整，並期未來本院成立之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能有更多元的互惠合作，擬提自本院改隸為師大美術館所屬之研究中心。

決 議 照案通過；現有樸大樓5樓「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及美術系修復室空間，未來擬維持朝向共用型態，並與本院規劃成立之文保碩士學位學程共用該空間，以利學生學習與研究計畫相結合，空間資源最大化效益。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 114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終身成就獎推薦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教師於本獎項已獲獎名單：第一屆 王秀雄；第三屆 廖修平；第八屆 梁秀中；第十屆 陳景容；第十一屆 鄭善禧終身。

二、 本獎項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有關本年度是否推薦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及建議人選提請討論。

決 議 本年度暫不規劃推薦人選。

肆、 臨時動議(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

民國98年12月2日第32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3月11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104年5月20日第348次行政會議備查

民國104年9月22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104年11月25日第350次行政會議備查

民國107年9月21日、108年9月25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108年11月27日第366次行政會議備查

民國112年11月15日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113年3月13日第383次行政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建立珍貴的文物藝術品保存修護科技及研發，對內彙整資源協助文物保存維護跨領域課程，推展實務教育訓練以培育本校修復人才，對外承接公、私單位的產學合作案，特設置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核心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推動本校文保技術教育，包含：大學部文物保存修復學分學程、碩博研究生的專業技能教育，落實學校特殊人才的特色深耕養成。
- 二、 跨域研發：文物藝術品技術開發、文保科技、鑑識檢測與特殊修復材料開發，申請專利。
- 三、 積極承接辦理校外重要文物之產學合作修復案。
- 四、 促進國際化交流，邀請國外專業文保單位或講師開設講座，維持國際間文保科技及經驗分享等實質交流。
- 五、 跨國修復案合作與承攬。
- 六、 協助國內相關政府文資單位訂定專業修復技術認證辦法。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藝術學院之院級中心。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其減授鐘點費由本中心支付，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需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惟若執行本校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為之，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修復實務及修復教育等業務，由藝術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藝術學院院長之任期。

第八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副主任及組長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本中心之資深修復師兼任之。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

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求，以專案方式聘請專業顧問，其經費與規定由專案內支應。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五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藝術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核定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